

近年我国炭黑进出口情况分析

崔小明

(中国石化北京北化院燕山分院, 北京 102500)

摘要:从进出口数量、进出口国家以及省市、贸易方式、价格等方面介绍2016年至2021年7月我国炭黑的进出口情况。随着我国炭黑生产能力不断增长,下游轮胎等行业发展速度减缓,煤焦系炭黑原油价格维持高位运行,预计今后我国炭黑进口量将呈现不断下降的发展态势。美国 and 印度等国陆续对我国炭黑出口施加额外关税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炭黑的出口。

关键词:炭黑;进口;出口;贸易;价格

中图分类号:TQ330.38⁺1;F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5-5448(2021)12-0577-06

DOI:10.12137/j.issn.2095-5448.2021.12.0577



OSID开放科学标识码
(扫码与作者交流)

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具有非常大的表面积。在橡胶中添加一定量的炭黑可以起到补强和填充作用从而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因此炭黑在轮胎、密封制品以及减震件等领域广泛应用。

近年来,随着炭黑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和生产能力的稳步增长,我国成为世界最大的炭黑生产和消费国。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品种门类齐全、性能指标可靠、结构相对合理、工艺技术先进、安全环保可控的炭黑产业体系,不仅可以满足国内橡胶工业的需求,而且可以为国外橡胶工业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

本文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有关数据,分析近年我国炭黑进出口情况。

1 进口情况分析

2016—2021年,我国炭黑的进口量呈现先增长后下降,之后再度增长的发展态势。2016年至2021年1—7月我国炭黑每月进口量见表1。

2016年我国炭黑进口量为9.06万t;2017年增长到10.21万t(近年最大值),同比增长12.69%;

作者简介:崔小明(1966—),男,江西宁都人,中国石化北京北化院燕山分院高级工程师,硕士,主要从事化工产品情报信息研究工作。

E-mail:cuixm.bjhy@sinopec.com

表1 近年我国炭黑每月进口量 万t

月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月
1	0.71	0.69	1.19	0.62	0.50	0.89
2	0.50	0.85	0.56	0.44	0.90	0.63
3	0.88	0.94	1.01	0.60	0.58	0.95
4	0.78	0.88	0.90	0.64	0.73	1.02
5	0.77	0.83	0.74	0.60	0.53	0.87
6	0.78	0.83	0.77	0.68	0.73	0.70
7	0.83	0.77	0.70	0.72	0.85	0.84
8	0.83	0.66	0.83	0.71	0.77	
9	0.64	0.75	0.73	0.59	0.74	
10	0.62	0.92	0.76	0.60	0.75	
11	0.81	1.23	0.67	0.66	0.74	
12	0.91	0.86	0.68	0.68	0.87	
合计	9.06	10.21	9.54	7.54	8.69	5.90

2019年炭黑进口量为7.54万t(近年最小值);2020年炭黑进口量为8.69万t,同比增长15.25%;2021年1—7月炭黑进口量为5.90万t,比2020年同期的4.82万t增长22.41%。

2020年,炭黑进口量最大的是2月份,进口量为0.90万t;1月份进口量最小,为0.50万t。2021年1—7月,进口量最大的是4月份,进口量为1.02万t;2月份进口量最小,为0.63万t。

1.1 进口来源国家或地区

近年我国炭黑各进口来源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量见表2。

表2 近年我国炭黑各进口来源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量 万t

国家或地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韩国	1.72	1.30	1.27	1.25	1.73	1.03
日本	1.36	1.69	1.56	1.34	1.38	0.95
美国	2.04	2.18	2.26	1.01	1.32	0.83
德国	0.60	0.74	0.70	0.65	0.72	0.52
泰国	0.54	1.16	0.77	0.67	0.66	0.42
比利时	0.51	0.57	0.57	0.73	0.64	0.65
新加坡	0.24	0.30	0.19	0.24	0.18	0.09
意大利	0.10	0.12	0.12	0.08	0.21	0.07
荷兰	0.28	0.17	0.13	0.07	0.23	0.10
瑞典	0.01	0.02	0.04	0.04	0.09	0.08
俄罗斯	0.16	0.11	0.09	0.09	0.15	0.15
捷克	0.09	0.11	0.25	0.11	0.13	0.11
加拿大	0.54	0.63	0.61	0.48	0.42	0.42
印度	0.03	0.02	0.07	0.17	0.07	0.07
法国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其他	0.83	1.08	0.90	0.60	0.75	0.39
合计	9.06	10.21	9.54	7.54	8.69	5.90

2016—2020年,我国炭黑进口主要来自韩国、日本、美国、德国、泰国这5个国家。2016年来自这5个国家的炭黑进口量合计达到6.26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69.09%;2020年进口量合计达到5.81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66.86%,比2019年的4.92万t增长18.09%。

2021年1—7月,我国炭黑进口主要来自韩国、日本、美国、比利时、德国和泰国,进口量合计达到4.40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74.58%,比2020年同期的3.59万t增长22.56%。

2016—2021年,来自韩国的炭黑进口量呈先下降后增长的态势。2016年韩国是我国炭黑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家,2017—2018年其排名降至第3位,2019年升至第2位,2020年升至第1位。2016年来自韩国的炭黑进口量为1.72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8.98%;2020年进口量为1.73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9.91%,比2019年的1.25万t增长38.40%;2021年1—7月进口量为1.03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7.46%,比2020年同期的0.98万t增长5.10%。

2016年日本是我国炭黑第三大进口来源国家,2017—2018年其排名升至第2位,2019年升至第1位,2020年又降至第2位。2016年,来自日本的炭黑进口量为1.36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5.01%;2020年进口量为1.38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5.88%,比2019年的1.34万t增长

2.99%;2021年1—7月进口量为0.95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6.10%,比2020年同期的0.75万t增长26.67%。

2016—2018年,美国是我国炭黑最大的进口来源国家,且进口量逐年增长。2019—2020年美国为第三大进口来源国家。2016年,来自美国的炭黑进口量为2.04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22.52%;2020年进口量为1.32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5.19%,比2019年的1.01万t增长30.69%;2021年1—7月进口量为0.83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4.07%,比2020年同期的0.70万t增长18.57%。

2016年,来自德国的炭黑进口量为0.60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6.62%;2020年的进口量为0.72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8.29%,比2019年的0.65万t增长10.77%;2021年1—7月进口量为0.52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8.81%,比2020年同期的0.43万t增长20.93%。

2016年,来自泰国的炭黑进口量为0.54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5.96%;2017年之后进口量呈现逐渐下降的发展态势;2020年的进口量为0.66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7.59%,比2019年的0.67万t下降1.49%;2021年1—7月的进口量为0.42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7.12%,比2020年同期的0.39万t增长7.69%。

2021年1—7月,来自比利时的炭黑进口量为0.65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1.02%,比2020年同期的0.34万t增长91.18%。

1.2 进口省市

近年我国炭黑各进口省市的进口量见表3。

2016—2021年,我国炭黑进口省市主要集中在上海、广东、江苏、天津、浙江和辽宁。2016年这6个省市的进口量合计达到7.86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86.75%;2020年的进口量合计达到7.28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83.77%,比2019年的6.42万t增长13.40%;2021年1—7月进口量合计达到4.92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83.39%,比2020年同期的3.91万t增长25.83%。

2016—2021年,上海市一直是我国炭黑最大的进口省市,2016年的进口量为2.87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31.68%;2020年的进口量为2.89

表3 近年我国炭黑各进口省市的进口量 万t

省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月
上海市	2.87	3.03	3.16	2.60	2.89	1.69
广东省	2.28	2.57	2.37	1.79	1.72	1.26
江苏省	0.83	0.82	0.93	0.79	0.86	0.77
天津市	0.73	0.80	0.77	0.37	0.65	0.31
浙江省	0.62	0.55	0.39	0.41	0.65	0.18
辽宁省	0.53	0.85	0.42	0.46	0.51	0.40
北京市	0.19	0.26	0.33	0.35	0.27	0.29
河北省	0.03	0.02	0.02	0.01	0.01	0.01
安徽省	0.03	0.05	0.05	0.06	0.05	0.03
福建省	0.25	0.28	0.37	0.33	0.27	0.29
江西省	0.02	0.01	0.04	0.05	0.04	0.03
山东省	0.38	0.76	0.51	0.13	0.50	0.49
河南省	0.04	0.04	0.02	0.04	0.02	0.01
湖北省	0.02	0.02	0.01	0	0	0
湖南省	0.07	0.10	0.08	0.07	0.09	0.04
重庆市	0.12	0.01	0.01	0.01	0.02	0.02
陕西省	0	0	0.01	0.02	0.04	0.01
青海省	0.01	0.01	0.01	0.04	0.04	0.03
其他	0.04	0.03	0.04	0.01	0.06	0.04
合计	9.06	10.21	9.54	7.54	8.69	5.90

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33.26%, 比2019年的2.60万t增长11.15%; 2021年1—7月的进口量为1.69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28.64%, 比2020年同期的1.71万t下降1.17%。

2016—2021年, 广东省一直是我国炭黑第二大进口省市, 2016年的进口量为2.28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25.17%; 2017年之后进口量逐年下降, 2020年的进口量为1.72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9.79%, 比2019年的1.79万t下降3.91%; 2021年1—7月的进口量为1.26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21.36%, 比2020年同期的0.94万t增长34.04%。

2016—2021年(2017年除外), 江苏省是我国炭黑第三大进口省市, 2016年的进口量为0.83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9.16%; 2020年的进口量为0.86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9.90%, 比2019年的0.79万t增长8.86%; 2021年1—7月的进口量为0.77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3.05%, 比2020年同期的0.46万t增长67.39%。

2020年, 天津市是我国炭黑第四大进口省市, 进口量为0.65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7.48%, 比2019年的0.37万t增长75.68%; 2021年1—7月的进口量为0.31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5.25%,

比2020年同期的0.30万t增长3.33%。

2020年, 浙江省炭黑进口量为0.65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7.48%, 比2019年的0.41万t增长58.54%。

2020年, 辽宁省是我国炭黑第六大进口省市, 进口量为0.51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5.87%, 比2019年的0.46万t增长10.87%; 2021年1—7月的进口量为0.40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6.78%, 比2020年同期的0.26万t增长53.85%。

2020年后山东省的炭黑进口量增长较快, 2021年1—7月的进口量为0.49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8.31%, 比2020年同期的0.24万t增长104.17%。

1.3 进口贸易方式

近年我国炭黑主要进口贸易方式的进口量见表4。

2016年至2021年7月, 我国炭黑进口以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方式为主。2016年这2种贸易方式的炭黑进口量合计达到8.91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98.34%; 2020年的进口量合计达到8.52万t, 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98.04%, 比2019年的7.38万t增长15.45%; 2021年1—7月的进口量合计达到5.78万t, 占炭黑总进口量的97.97%, 比2020年同期的4.72万t增长22.46%。

一般贸易是我国炭黑最主要的进口贸易方式, 且2016—2020年一般贸易的炭黑进口量呈先增长、后降低、再增长的发展态势。其中, 2016年的进口量为7.45万t, 占炭黑总进口量的82.23%; 2020年的进口量为7.43万t, 占炭黑总进口量的85.50%, 比2019年的6.75万t增长10.07%; 2021

表4 近年我国炭黑主要进口贸易方式的进口量 万t

贸易方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月
一般贸易	7.45	8.82	8.60	6.75	7.43	5.34
来料加工装配						
贸易	0.05	0.04	0.04	0.05	0.02	0.02
进料加工贸易	1.46	1.24	0.78	0.63	1.09	0.44
保税监管场所						
进出境货物	0.01	0	0.01	0.01	0	0
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物流货物	0.09	0.10	0.10	0.10	0.14	0.10
其他	0	0.01	0.01	0	0.01	0
合计	9.06	10.21	9.54	7.54	8.69	5.90

年1—7月的进口量为5.34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90.51%,比2020年同期的4.08万t增长30.88%。

2016—2021年,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的炭黑进口量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发展态势。其中,2016年的进口量为1.46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6.11%;2020年的进口量为1.09万t,占我国炭黑总进口量的12.54%,比2019年的0.63万t增长73.02%;2021年1—7月的进口量为0.44万t,占炭黑总进口量的7.46%,比2020年同期的0.64万t下降31.25%。

1.4 进口价格

2016—2021年,我国炭黑的进口价格(按吨计)呈现先升高、后降低、再升高的发展态势。2016年的进口价格为2 416.03美元;2017年为2 411.24美元(近年最低价格);2020年为2 690.91美元,比2019年的2 894.92美元下降7.05%;2021年1—7月为3 052.95美元,比2020年同期的2 612.98美元增长16.84%。

2 出口情况分析

近年我国炭黑每月的出口量见表5。

2016—2020年,我国炭黑出口量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发展态势。2016年我国炭黑出口量为73.42万t,2017年出口量为73.13万t,同比下降0.39%,2018年达到87.94万t(近年最大值);2020年的出口量为67.18万t,比2019年的81.22万t下降17.29%;2021年1—7月的出口量为48.09万t,比

2020年同期的35.10万t增长37.01%。

2020年炭黑出口量最大的是3月份,出口量为7.29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0.85%;出口量最小的是5月份,出口量为2.35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3.50%。2021年1—7月,出口量最大的是3月份,出口量为8.73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8.15%;出口量最小的是7月份,出口量为5.56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1.56%。

2.1 出口国家或地区

近年我国炭黑各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量见表6。

2016年至2021年7月,我国炭黑主要出口到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印度。2016年出口到这5个国家的炭黑量合计达到51.03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69.50%;2020年出口量合计达到52.30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77.85%,比2019年的63.13万t下降17.16%;2021年1—7月出口量合计达到39.02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81.14%,比2020年同期的26.57万t增长46.86%。

2016—2021年,泰国一直是我国炭黑最大的出口国家,且出口量呈先增长后下降的发展态势。2016年我国向泰国的炭黑出口量为18.85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25.67%;2020年出口量为23.35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34.76%,比2019年的25.89万t下降9.81%;2021年1—7月出口量为16.01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33.29%,比2020年同期的11.58万t增长38.26%。

2016—2021年,我国向越南的炭黑出口量稳步增长,2020年越南为我国炭黑第二大出口国家。2016年我国向越南的炭黑出口量为6.36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8.66%;2020年出口量为12.83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9.10%,比2019年的11.42万t增长12.35%;2021年1—7月出口量为10.36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21.54%,比2020年同期的6.02万t增长72.09%。

2016—2021年,我国向印度尼西亚的炭黑出口量呈现先稳步增长、然后下降的发展态势。2016—2019年,印度尼西亚均为我国炭黑第二大出口国家,2020年降为第三大出口国家。2016年我国向印度尼西亚的炭黑出口量为13.47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8.35%;2020年出口量为9.14

表5 近年我国炭黑每月的出口量 万t

月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月
1	5.95	6.54	7.02	8.20	6.01	7.37
2	5.29	5.04	5.44	6.06	5.97	5.58
3	6.53	6.63	9.63	6.60	7.29	8.73
4	5.50	6.35	7.58	5.37	4.17	7.99
5	6.01	6.12	7.40	6.06	2.35	6.76
6	5.89	5.59	6.99	6.08	4.02	6.10
7	6.63	7.14	7.16	7.98	5.28	5.56
8	6.59	7.57	7.74	7.09	6.28	
9	6.19	5.79	7.70	6.81	6.53	
10	5.61	5.33	7.40	7.66	6.35	
11	7.43	5.91	6.90	6.51	6.45	
12	5.80	5.12	6.98	6.80	6.48	
合计	73.42	73.13	87.94	81.22	67.18	48.09

表6 近年我国炭黑各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量 万t

国家或地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泰国	18.85	19.57	23.51	25.89	23.35	16.01
越南	6.36	8.36	10.67	11.42	12.83	10.36
印度尼西亚	13.47	14.55	15.98	13.11	9.14	7.44
日本	6.61	7.08	6.11	5.28	3.57	2.36
印度	5.74	4.78	11.52	7.43	3.41	2.85
伊朗	0.01	0.07	0.02	0.01	0.03	0.02
以色列	0.39	0.32	0.19	0.17	0.12	0.02
马来西亚	3.73	3.98	3.85	3.63	2.53	1.32
巴基斯坦	1.17	0.68	1.29	1.21	0.80	0.59
菲律宾	0.82	1.30	1.60	1.19	0.90	0.66
沙特阿拉伯	0.04	0.02	0.04	0.07	0.05	0.02
新加坡	0.13	0.19	0.19	0.17	0.08	0.05
韩国	2.57	0.98	0.56	1.23	1.64	0.88
斯里兰卡	1.34	1.01	1.90	1.31	0.44	1.12
土耳其	0.94	0.90	0.44	0.72	0.46	0.14
阿联酋	0.11	0.24	0.44	0.37	0.21	0.18
乌兹别克斯坦	0.02	0.01	0.03	0.05	0.06	0.01
埃及	0.14	0.10	0.16	0.16	0.17	0.12
肯尼亚	0.13	0.18	0.17	0.17	0.20	0.10
尼日利亚	0.14	0.24	0.13	0.16	0.14	0.13
南非	0.05	0.06	0.05	0.09	0.12	0.01
比利时	0.41	0.20	0.24	0.07	0.04	0.06
英国	0.51	0.25	0.26	0.31	0.23	0.03
德国	0.02	0.02	0.01	0.03	0.04	0.03
法国	0.26	0.02	0.02	0.02	0.01	0.01
意大利	0.07	0.05	0.04	0.03	0.03	0.02
荷兰	0.12	0.12	0.08	0.04	0.02	0.02
罗马尼亚	0.37	0.18	0.02	0.01	0	0
俄罗斯	0.01	0.04	0.01	0.01	0.04	0.02
阿根廷	0.25	0.03	0.02	0.02	0.01	0
智利	0.11	0.19	0.18	0.21	0.19	0.14
墨西哥	0.06	0.02	0.03	0.11	0.16	0.01
秘鲁	0.14	0.11	0.01	0.16	0.05	0
美国	0.76	0.16	0.12	0.07	0.05	0.03
澳大利亚	0.52	0.76	0.75	0.59	0.57	0.23
新西兰	0.04	0.05	0.04	0.03	0.05	0.03
孟加拉国	0.03	0.04	0.26	0.16	0.08	0.27
缅甸	0.35	0.19	0.33	0.26	0.11	0.12
朝鲜	0.07	0.08	0.08	0.10	0.02	0
其他	6.56	6.00	6.59	5.15	5.23	2.68
合计	73.42	73.13	87.94	81.22	67.18	48.09

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3.61%, 比2019年的13.11万t下降30.28%; 2021年1—7月出口量为7.44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5.47%, 比2020年同期的4.51万t增长64.97%。

2016年, 日本是我国炭黑第三大出口国家, 2017年之后出口量逐渐下降。2016年我国向日本的炭黑出口量为6.61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9.00%; 2020年出口量为3.57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

口量的5.31%, 比2019年的5.28万t下降32.39%; 2021年1—7月出口量为2.36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4.91%, 比2020年同期的2.02万t增长16.83%。

2016年, 我国向印度的炭黑出口量为5.74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7.82%; 2020年出口量为3.41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5.08%, 比2019年的7.43万t下降54.10%; 2021年1—7月出口量为2.85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5.93%, 比2020年同期的2.44万t增长16.80%。

2.2 出口省市

近年我国炭黑各出口省市的出口量见表7。

2019—2021年, 我国炭黑出口主要集中在江西、上海、山东、江苏、山西和河北。2020年这6个省市的炭黑出口量合计达到59.14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88.03%, 比2019年的72.41万t下降18.33%; 2021年1—7月出口量合计达到42.61万t, 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88.60%, 比2020年同期的31.16万t增长36.75%。

2016—2021年, 江西一直是我国炭黑最大的出口省, 且出口量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发展态

表7 近年我国炭黑各出口省市的出口量 万t

省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江西省	22.29	23.64	27.18	23.51	17.01	11.52
上海市	2.45	2.65	3.73	12.55	14.66	10.58
山东省	14.37	11.84	13.82	13.84	11.21	9.53
江苏省	6.68	8.53	8.34	10.78	8.01	4.54
山西省	7.86	8.53	10.32	6.18	4.96	4.15
河北省	6.94	6.84	9.34	5.55	3.29	2.29
天津市	4.88	4.34	6.04	0.66	0.45	0.42
辽宁省	2.44	1.72	2.97	1.29	1.23	0.96
浙江省	1.20	1.36	1.83	1.96	1.57	1.00
安徽省	1.06	1.28	1.35	1.83	0.91	0.83
福建省	0.01	0.02	0.02	0.15	0.04	0.01
河南省	0.10	0.12	0.14	0.19	0.33	0.13
湖北省	0	0.02	0.02	0.06	0.05	0.02
湖南省	0	0	0	0.17	0.11	0.07
广东省	2.43	1.96	2.31	1.94	2.52	1.49
四川省	0.01	0.01	0.02	0.25	0.18	0.04
云南省	0.46	0.18	0.24	0.14	0.12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2	0.02	0	0.01	0.38	0.18
重庆市	0.08	0.04	0.22	0.09	0.02	0
其他	0.14	0.03	0.05	0.07	0.13	0.23
合计	73.42	73.13	87.94	81.22	67.18	48.09

势。2016年江西的炭黑出口量为22.29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30.36%;2020年出口量为17.01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25.32%,比2019年的23.51万t下降27.65%;2021年1—7月出口量为11.52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23.96%,比2020年同期的10.00万t增长15.20%。

2016—2021年上海的炭黑出口量变化最大,且出口量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2020年上海为我国炭黑第二大出口市。2016年上海的炭黑出口量为2.45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3.34%;2020年出口量为14.66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21.82%,比2019年的12.55万t增长16.81%;2021年1—7月出口量为10.58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22.00%,比2020年同期的7.06万t增长49.86%。

2016—2019年,山东均是我国炭黑第二大出口省,2020年降为第三大出口省。2016年山东的炭黑出口量为14.37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9.57%;2020年出口量为11.21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6.69%,比2019年的13.84万t下降19.00%;2021年1—7月出口量为9.53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9.82%,比2020年同期的5.71万t增长66.90%。

2016年,江苏是我国炭黑第五大出口省,2019年之后为第四大出口省。2016年江苏的炭黑出口量为6.68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9.10%;2020年出口量为8.01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1.92%,比2019年的10.78万t下降25.70%;2021年1—7月出口量为4.54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9.44%,比2020年同期的3.79万t增长19.79%。

2016—2018年,山西是我国炭黑第三大出口省,2019年之后为第五大出口省,且出口量逐年下降。2016年山西的炭黑出口量为7.86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10.71%;2020年出口量为4.96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7.38%,比2019年的6.18万t下降19.74%;2021年1—7月出口量为4.15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8.63%,比2020年同期的2.79万t增长48.75%。

2016年,河北的炭黑出口量为6.94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9.45%;2020年出口量为3.29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4.90%,比2019年的5.55万t下降40.72%;2021年1—7月出口量为2.29万t,占

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4.76%,比2020年同期的1.81万t增长26.52%。

2.3 出口贸易方式

近年我国炭黑主要出口贸易方式的出口量见表8。

表8 近年我国炭黑主要出口贸易方式的出口量 万t

贸易方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月
一般贸易	73.27	72.84	87.56	80.45	66.78	47.61
边境小额贸易	0.05	0	0	0.01	0.01	0.01
保税监管场所 进出境货物	0.09	0.04	0.05	0.17	0.03	0
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物流货物	0.01	0.23	0.31	0.52	0.19	0.18
其他	0	0.02	0.02	0.07	0.17	0.29
合计	73.42	73.13	87.94	81.22	67.18	48.09

2016—2021年,我国炭黑的出口贸易方式高度集中,以一般贸易方式为主,且呈现先下降、后增长、再下降的发展态势。2016年一般贸易方式的炭黑出口量为73.27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99.80%;2020年的出口量为66.78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99.40%,比2019年的80.45万t下降16.99%;2021年1—7月的出口量为47.61万t,占我国炭黑总出口量的99.00%,比2020年同期的34.93万t增长36.30%。

2.4 出口价格

2016—2020年,我国炭黑的出口价格(以吨计)呈现先升高、后降低、再升高的发展态势。2016年的出口价格最低,为686.49美元;2018年上涨到1 216.26美元;2019年为1 015.74美元;2020年为858.03美元,同比下降15.53%;2021年1—7月为1 239.67美元,比2020年同期的832.79美元增长48.86%。

3 结语

随着我国炭黑生产能力和产量不断增长,以及下游轮胎等行业发展速度减缓,煤焦系炭黑原料油价格维持高位运行,预计今后我国炭黑进口量将呈现不断下降的发展态势。美国、印度、日本和印度尼西亚等国陆续对我国炭黑出口施加额外关税,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炭黑的出口。

收稿日期:2021-08-28